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5年9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 .. 財旨	東 . 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維護深 市星源材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其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深 市富易 電子 技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並 深 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 得企業法人營業 照。公司的企業 會信用代碼：1 0 00 2 1 。

第三條 公司於201 年11月 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 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 股 ,000萬股（以下簡稱「A股」），於201 年12月1日 深 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2年12月1 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12, , 00份全球存託 證（ , 以下簡稱「GDR」），按照公司確定的轉換比例計算代表 股公司 股股 ，於202 年12月1 日 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 年 月 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 • 年 • 月 • 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核准， 中 香港首次公開發行 • 股境外上市外 股（悉 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以下簡稱「H股」）， 股於 • 年 • 月 • 日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 司 註 冊 名 稱：

中 文 名 稱：深 圳 市 星 源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英 文 名 稱：XIN YUAN MATERIALS CO., LTD.

第五條 公 司 住 所：

公 司 住 所：深 圳 市 光 明 區 公 明 辦 事 處 田 田 路

郵 政 編 碼：518100

第六條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人 民 幣 1000 萬 元。前 款 所 稱 人 民 幣 是 指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第七條 公 司 為 永 久 存 續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八條 董 事 長 作 為 代 表 公 司 行 公 司 事 務 的 董 事 為 公 司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擔 任 法 定 代 表 人 的 董 事 辭 任 的，視 為 同 時 辭 去 法 定 代 表 人。法 定 代 表 人 辭 任 的，公 司 將 在 法 定 代 表 人 辭 任 之 日 起 三 個 月 內 確 定 新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第九條 法 定 代 表 人 以 公 司 名 義 從 事 的 民 事 活 動，其 法 律 後 果 由 公 司 承 擔。

本 章 程 或 者 股 東 會 對 法 定 代 表 人 職 權 的 限 制，不 得 對 抗 善 意 相 對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因 履 行 職 務 造 成 他 人 損 害 的，由 公 司 承 擔 民 事 責 任。公 司 承 擔 民 事 責 任 後，依 照 法 律 或 者 本 章 程 的 規 定，有 權 向 有 過 失 的 法 定 代 表 人 追 償。

第十條 股 東 以 其 認 購 的 股 份 為 限 對 公 司 承 擔 責 任，公 司 以 其 全 部 資 產 對 公 司 的 債 務 承 擔 責 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共同努力建設一個有標準、高技術的企業；生產國內外市場有競爭能力的產品，吸引國內外經營管理，達到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鋰離子電池隔膜、各類功能膜的研發和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以上均不含國家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及禁止項目)；從事物、技術出口業務(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鋰離子電池隔膜、各類功能膜的生產(環保許可經營)；普通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經營)；醫用熔噴佈研發生產和銷售。專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 司 的 股 份 採 用 記 名 股 票 的 形 式 。

如 公 司 的 股 本 中 括 無 投 票 權 的 股 份 ， 則 該 等 股 份 的 名 稱 須 加

第二十條 公 司 設 立 時 向 發 起 人 發 行 ， 00萬 股 ， 佔 公 司 當 時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總 股 份 的 100%， 面 額 股 的 每 股 金 額 1元 。 發 起 人 的 姓 名 或 名 稱 、 認 購 的 股 份 數 、 股 份 比 例 、 出 資 方 式 和 出 資 時 間 情 況 如 下：

序 號	發 起 人 姓 名／ 名 稱	認 購 股 份 數 (萬 股)	股 份 比 例	出 資 方 式	出 資 時 間
1	陳 峰	2.0	1.1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2	陳 良	1.1	1.1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陳 蔚 蓉	10.1 0	1.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陳 躍 仙	21.2	0.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劉 淑 英	10.1	0.1 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張 鯤	10.1	0.1 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李 明	10.1	0.1 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金 惟	10.1	0.1 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龔 一 峰	10.1	0.1 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10	周 星	10.1	0.1 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11	四 川 中 信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1.1	1.2 %	淨 資 產 折 股	200 年 1 月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2	深圳市信宇實業有限公司	1 2.1 0	2. 2 %	淨 產折股	200 . .
1	黃 榮	1 . 1	1. 2 %	淨 產折股	200 . .
1	羅瑜艷	10. 1	0.1 2 %	淨 產折股	200 . .
1	雷普瑞	100.1	1. %	淨 產折股	200 . .
1	張惠	1.	1.0 2 %	淨 產折股	200 . .
1	植志忠	. 2	0. 0 1%	淨 產折股	200 . .
1	吳永松	. 2	0. %	淨 產折股	200 . .
1	黃日	.10 0	0.121 %	淨 產折股	200 . .
20	李硯利	. 2	0. %	淨 產折股	200 . .
21	李志民	1 .21	0.2 2 %	淨 產折股	200 . .
22	李昭偉	.10 0	0.121 %	淨 產折股	200 . .
2	栩果	.10 0	0.121 %	淨 產折股	200 . .
2	韓宏	.2 2	0.0 1%	淨 產折股	200 . .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	劉倩	.2 2	0.0 1%	淨 產折股	200 . .
2	李萬和	.2 2	0.0 1%	淨 產折股	200 . .
2	容 容	.2 2	0.0 1%	淨 產折股	200 . .
2	林志高	. 0	0.0 %	淨 產折股	200 . .
2	鄭	. 0	0.0 %	淨 產折股	200 . .
0	董廣英	. 0	0.0 %	淨 產折股	200 . .
1	楊梅	. 0	0.0 %	淨 產折股	200 . .
2	王、	0. 0	0.0121%	淨 產折股	200 . .
	梅	0. 0	0.0121%	淨 產折股	200 . .
	顏 喜	21 . 2	2. 1 %	淨 產折股	200 . .
	周志華	21 . 2	2. 1 %	淨 產折股	200 . .
	龔 菊	.000	0.1200%	淨 產折股	200 . .

序號	發 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深 市東方富海創 業投 企業(有限 合夥)	2 .	. %	淨 產折股	200 . .
	深 市曉揚 技投 有限公	. 00	. 2 %	淨 產折股	200 . .
	深 市創東方成長 投 企業(有限 合夥)	.1 2	. 1 %	淨 產折股	200 . .
0	李育英	.2	1.1 0 %	淨 產折股	200 . .
1	梅金平	1. 00	0. 2 %	淨 產折股	200 . .
2	王維珍	1. 00	0. 2 %	淨 產折股	200 . .
	魏艷琴	. 2	0. 1 %	淨 產折股	200 . .
	深 市亞能投 有限公	. 2	0. 1 %	淨 產折股	200 . .
	海軍	1 .	0.2 1%	淨 產折股	200 . .

序號	發行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羅 明	1.10	0.22%	淨 產折股	200 . .
	李思萍	1 .	0.21%	淨 產折股	200 . .
	曾彪	1.20	0.110%	淨 產折股	200 . .
	王艷	1.20	0.110%	淨 產折股	200 . .
0	王 中	1.20	0.110%	淨 產折股	200 . .
合計		5.00	100%	—	—

第二十一條 完成公開發行 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 股份總
• 股， 普 股，其中 股普 股 • 股，佔公 總股本的 • %； 股普
股 • 股，佔公 總股本的 • %。

第二十二條 公 或者其子公 (括公 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 、擔
保、借款等形式， 他人 得本公 或者其母公 的股份提供 務 助，公 實
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公 利益，經股東會 ，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
，公 以 他人 得本公 或者其母公 的股份提供 務 助，但 務 助的
累計總額不得超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 。董事會作出 當經全體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 。

第二節 股份回購和減資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註銷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股份的公債；
- (六) 本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 司 因本章程第二 十 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 司 股份的， 當 即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行。

第二十七條 公 司 因本章程第二 十 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 司 股份的， 當經股東會 ；公 司 因本章程第二 十 五條第一款第(三)
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 本公 司 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會會 議 。

公 司 依照第二 十 五條第一款規定 本公 司 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
當自 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當 個 月內轉
讓 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 司 合計持有的本公 司
股份 不得超 過 本公 司 已發行股份總 的百分之 十 ，並 當 三 年內轉 讓 或者註
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 用 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 公 司 股 票 上市 法
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 回 公 司 股份的相關事項 有規定的，公 司
從其規定。公 司 股 票 的回 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 司 股 票 上市 其 他相關法
律法規 監管規定。

公 司 本公 司 股份的， 當依照《證券法》 香港上市規則》等 用 法律法規
公 司 股 票 上市 的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 司 的股份 當依法轉 讓 。所有 股 票 股份的轉 讓 皆 採用一般或
普 通 格式或任何其他 董事會接 納 的格式的書面轉 讓 據 (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
定的標準轉 讓 格式或 戶 表格)；而 轉 讓 據 僅 以 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 司
有 關 章 (如出 方或 入 方 公 司)。如出 方或 入 方 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
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 (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 讓 據
採用手簽或機 器 形式簽署。所有轉 讓 據 備置於公 司 法定 或 董事會不時指定
的 。

第二十九條 公 司 不 接 受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作 為 質 押 權 的 標 的 。

第三十條 公 司 公 開 發 行 股 份 前 已 發 行 的 股 份 ， 自 公 司 股 份 在 深 圳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1 年 內 不 得 轉 讓 。

公 司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當 向 公 司 申 報 所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的 股 份 數 量 及 其 變 動 情 況 ， 自 就 任 時 確 定 的 任 職 期 間 每 年 轉 讓 的 股 份 不 得 超 過 其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同 一 類 別 股 份 總 數 的 2 % ； 所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自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一 年 內 不 得 轉 讓 。 上 述 人 員 離 職 後 6 個 月 內 ， 不 得 轉 讓 其 所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或 公 司 股 份 上 市 公 告 上 市 規 則 對 公 司 股 份 的 轉 讓 限 制 有 規 定 的 ， 從 其 規 定 。

第三十一條 公 司 持 有 5 % 以 上 股 份 的 股 東 、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將 其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或 者 其 他 具 有 股 權 性 的 證 券 在 出 讓 後 6 個 月 內 出 售 ， 或 者 出 售 後 6 個 月 內 出 售 的 證 券 所 得 收 入 歸 本 公 司 所 有 ， 公 司 董 事 會 當 回 收 其 所 得 收 入 。 但 是 ， 證 券 公 司 因 包 銷 售 後 剩 餘 股 份 而 持 有 5 % 以 上 股 份 ， 以 及 有 關 證 監 會 、 香 港 聯 交 所 規 定 的 其 他 情 形 的 除 外 。

前 款 所 稱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 自 然 人 股 東 持 有 的 股 份 或 者 其 他 具 有 股 權 性 的 證 券 ， 包 括 其 配 偶 、 父 母 、 子 女 持 有 的 及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的 股 份 或 者 其 他 具 有 股 權 性 的 證 券 。

公 司 董 事 會 不 按 照 前 款 規 定 行 動 的 ， 股 東 有 權 要 求 董 事 會 在 3 0 日 內 行 動 。 公 司 董 事 會 未 在 上 述 期 限 內 行 動 的 ， 股 東 有 權 為 了 公 司 的 利 益 以 自 己 的 名 義 直 接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訴 訟 。

公 司 董 事 會 不 按 照 第 一 款 的 規 定 行 動 的 ， 有 關 董 事 依 法 承 擔 連 帶 責 任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信息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正本的存儲在香港，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提供股東查閱，但公司根據适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者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以後登記冊的股東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同合併、分立、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作出之日起 9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異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自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停止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自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 未對 事項 行表 ；

(三) 出席會 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未 到《公 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

(四) 同 事項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未 到《公 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 或者所持表 權 。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行公 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成損失的， 續1 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 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 行公 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成損失的，前述股東 以書面請 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 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到請 之日起 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 緊急、不立 提起訴訟將會使公 利益 到難以 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 了公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 合法權益，給公 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 以依照前 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 全 子公 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行職務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全 子公 合法權益 成損失的， 續一百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 以依照《公 法》第一百 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 全 子公 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 的股份和 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 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 用公司 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 任損害公司 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利給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 成損失的， 當依法承擔 償 任；公司股東 用公司 法人獨立 地位和股東有限 任， 債務，嚴重損害公司 債權人利益的， 當對公司 債務承擔 帶 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 際控制人

第四十二條 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 證監會和公司 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當 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 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 ；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 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 公司 相關人員 法 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 法 規行 ；
- (七) 不得 非公 的關聯交易、利 分配、 產重組、對外投 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 產完整、人員獨立、 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 證監會規定、公司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 行公司事務的， 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 的，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 帶 任。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 配的公 股 的， 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當 守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訂本章程；
- (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更募集資金事項；

(四) 審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當由股東會 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 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債券作出 。

第四十七條 公 下列對外擔保行 ，經董事會審 後須經股東會審 ：

- (一) 單筆擔保額超 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10%的擔保；
- (二) 公 控股子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的 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產 債率超 0%的擔保對 提供的擔保；
- (四) 續 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 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的 0%且絕對金額超 ,000萬元人民幣；
- (五) 公 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 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 0%的擔保；
- (六) 續 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 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的 0%；
-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 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 公 的對外擔保總額，超 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的百分之三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 件、公股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 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 方 對外擔保的其他情形。

公 全 子公 提供擔保，或者 控股子公 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 其他股

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股東會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案時，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配的股東，不得與項表，項表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權的1/3以上同意。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子公司除外)、提供財務助(含委託款)、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託經營等)、贈與或者贈與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讓、簽訂許可、棄權(含棄優先權、優先認繳出權利等)等交易(提供財務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續面值和高估值的，以較高者為計算依據；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六) 發生租入或出售資產交易時，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別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

到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 產 0%的事項， 提交股東會審 ，並經出席 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 的 據如 值， 其絕對值計算。

公 下列活動不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的交易事項：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 材 、燃 和動力(不含 產置換中涉 、出售此類 產)；
-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 產(不含 產置換中涉 、出售此類 產)；
- (三) 雖 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 的主營業務活動；
- (四) 公 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括 贈現金 產、獲得債務減 等。

公 發生的交易僅 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 益的絕對值低於0.0 元的， 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 程序。

第四十九條 公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 人民幣 ,000萬元且佔公 最近一期經審計淨 產絕對值 %以上的， 提交股東會審 。

公 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 以 按照前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 ：

- (一) 公 與面向不特定對 的公開招標、公開拍 的(不含 標等 限方式)，但招標、拍 等難以形成公 價格的除外；
- (二) 公 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括 贈現金 產、獲得債務減 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 由國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 提供 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 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 無相 擔保；

(五) 公司 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 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 開1次，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 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 或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人 的2/ 時；

(二) 公司 未 補的虧損 股本總額1/ 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 時；

(四) 董事會認 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 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司 股 或 上市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日計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 開股東會的 點 ：公司 住所 或其他根據需要 股東會 知中 擇的 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 形式 開。股東亦 利用 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的股東， 有權發 投 表。公司 將提供網絡投 的方式 股東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 開外， 以同時採用電子 信方式 開。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本公司要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共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饋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作出董事會決議，在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需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饋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作出董事會決議，在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通知中對提議的變更，應取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未接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或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未接到請示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答覆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告知，告知中對請示的變更，應當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未接到請示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未接到請示後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告知，告知中對請示提案的變更，應當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告知的，視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3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告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召集股東會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發出股東會告知召集股東會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題和具體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當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召開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當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公司計算起始期限時，不當包括會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字體明：全體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加表「，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時間「表「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知和補「知中「當「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具體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當不多於「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確認，不得「更。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董事「舉事項的，股東會「知中將「分披露董事候「人的「細「，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職等個人情「；
- (二) 與本公「或本公「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股份「量；
- (四) 是否「「中「證監會「其他有關「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戒；
- (五) 公「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要「的其他內容。

除採「累積投「制「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人「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延期或「消，股東會「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消。一「出現延期或「消的情形，「集人「當「「定「

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 明 因。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 開或 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 不 境內監管要 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 董事會和其他 集人將採 必要措 ，保證股東會的正常 序。除出席會 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 董事會 請的人員除外，公 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 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 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 ，將採 措 加以制止並 時報告有關 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 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 股東會上發 並行使表 權。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 以委託一人或者 人作 其代理人代 出席和表 。代理人無需是公 的股東。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 的， 出 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 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 的， 出 本人有 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 的， 出 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格的有 證明。代理人出席會 的，代理人 出 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 香港法律不時生 的有關法律法規或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 結算所 其代理人的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 由 行事務合夥人或者 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 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 的， 出 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 行事務合夥

人格的有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出具有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授，包括對列明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授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單位印章。

第七十二條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委託書委託表填明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至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至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當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認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可以授權其認股合夥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股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三分之一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三分之一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因故不能出席的，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三分之一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

的形成、會議記錄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為限，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每年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解釋和說明不得與信息披露相關監管規定相抵觸。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於會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議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程序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公司總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或建議以及相關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數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代

會 記 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 情 的
有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 當保證股東會 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 。因不 抗
力等特殊 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 的， 採 必要措 儘，恢 開股
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 時 知公告。同時， 召集人 向公 所 中
證監會派出機構 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 分 普 和特別 。

股東會作出普 ， 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 。

股東會作出特別 ， 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

本條所稱股東， 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 ：

(一) 董事會成員的任 其報酬和 付方法；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訂；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〇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權的股份額行使表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權。投票時，有~~表~~票或者~~表~~票以上的表權的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所有表權全票投贊成票、票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當時公開披露。

前述所稱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是指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當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見的事項，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表權，且分股份不計出席股東會有表權的股份總。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棄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均須遵守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 (二) 股東會審 有關關聯交易之前，董事會或其他 集人 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認定關聯股東的範圍，並將構成關聯關係的事項告知相關股東；
- (三) 股東對 集人就關聯關係範圍的認定有異，有權向 集人書面陳述其異理由，請 集人重 認定，也 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提請人民法院裁。 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 認定或裁 之前，被認定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不得 加投 表 ；
- (四) 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 以 加 相關關聯交易，並 就 關聯交易產生的 因、交易 本情、交易是否公 合法等向股東會作出 明和解 ；
- (五) 股東會 審 關聯交易事項時，會 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會 主持人明確宣佈關聯股東迴 ，而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 行審 表 ；
- (六)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 行表 時， 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 權的股份 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或其代理人依本章程第 四條規定表 ；
- (七)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交易事項按上述程序 行關聯信息披露或迴 的，股東會有權撤銷有關 關聯交易事項的一切 。

第九十條 公 保證股東會合法、有 的前提下， 各種方式和 ，優 提供網絡形式的投 平 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 股東 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條 除公 處於 機等特殊情 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 批准，公 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 立將公 全 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人 的合同。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 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 。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職工代表董事不用累積投票制。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 (一) 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會選舉；
-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提名前應當了解被提名人的情況。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公司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遵守以下規則：

- (一) 股東所擁有的選舉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董事人，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權以一人限額候選人中任分配（可以投出零），但總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權，否則，其對該項提案組所投的選舉權視為無效投票；
- (二) 選舉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選舉權等於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董事人之積，該分選舉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人；○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 股東所擁有的○舉○ 等於其所持有表
權的股份 量乘以 次股東會 ○非獨立董事人 之積， ○分○舉○
○能投向 次股東會的非獨立董事候○人；

(三) 如果候○人的人 多於 ○人 時，○實行差額○舉時，每位股東所投○
的候○人 不能超○ ○董事人 ，否則，其對 項提案組所投的○舉○
○視 無 投○；

(四) 候○人以得○ 從多到少的順序依次確認是否當○，但每一當○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一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當場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低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爲內資與香港股權市場交易互聯互認機制股權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中國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股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存管機構作爲對外的股權股權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漏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爲投票人棄表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計入「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當於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股東會當場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的結果有任何疑，可以對所投組織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行點，出席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的，有權宣佈表結果後立要點，會議主持人當立組織點。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當時公告，公告內容中列明出席會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權的股份總佔公司有表權股份總的比例、表方式、每項提案的表結果和的各項的細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或者本次股東會更前次股東會的，當股東會公告中作特別提。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有關董事舉提案的，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有關派現、股或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將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和公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2個月內實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日期按照等規定實際情相整。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五條 公董事自然人，包括行董事、非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行董事指不公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六條規定之人士。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行董事」的含義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能力；

- (二) 因 、 、侵佔 產、挪用 產或者破壞 會主義市場經濟 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 權利， 行期滿未 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 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 、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 公 、企業的破產 有個人 任的，自 公 、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年；
- (四) 擔任因 法被吊銷營業 照、 令關閉的公 、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 任的，自 公 、企業被吊銷營業 照、 令關閉之日起未 年；
- (五) 個人所 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 失信被 行人；
- (六) 被中 證監會 務證券市場 措 ，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 不 合擔任上市公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或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條規定 舉、委派董事的， 舉、委派或者聘任無 。董事 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 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維護公 全體股東的長 利益，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獨立董事候 人 具備與履行董事職 相 的專業能力和知 平。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 舉或更換，並 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從股東會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 屬於公 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 或 公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 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 或 公 ，不得自營或者 他人經營與本公 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 他人與公 交易的佣金歸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 ；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 利益；
- (十) 不得 擬實 或正 實 的 未經告知公 董事會並 得董事會 或 公 的情況下以獲得公 控制權或對公 策之重大影響力 目的而 公 的任何組織或個人 其 行 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 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 公 本條規定所得的 ， 當歸公 所有；給公 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 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 立合同或者 行交易， 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 當 守法律、行政法規、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 有勤勉義務， 行職務 當 公 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 常 有的合理 。

董事對公 司 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誠實、認真、勤勉 地行使公 司 予的權利，以保證公 司 的商業行 為符合
中 國 家法律、行政法規、公 司 股 份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不 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 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 止，並於其時有 格重 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 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 以 其他未盡事 追 追償的保障措 。董事辭任生 或者任期屆滿， 向董事會辦妥所有 交手續，其對公 和股東 有的忠實義務 其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 商業 保 的義務 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 ，直至 成 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 當根據公平的 則 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 與公 的關係 何種情 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 任職期間因 行職務而 承擔的任，不因離任而 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 以 解任董事， 作出之日解任生 。無正當理由， 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以要 公 予以 償。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 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 第三方會合理 認董事 代表公 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 下， 董事 當事 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 行公 職務，給他人 成損害的，公 將承擔 償任；董事存 或者重大 失的，也 當承擔 償 任。董事 行公 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 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 公 擔任除董事外其他職務，並與公 公 主要股東不存 能妨 其 行獨立 觀判 的關係的董

事。獨立董事除了符合董事任職的要 外，仍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等的特別規定的任職要 。

獨立董事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 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 ， 董事會中發揮 與 策、監督制衡、專業 作用，維護公 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 董事會成員中 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 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 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 損害。

第一百一十七 直履並照

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

(七) 最近□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法律、行政法規、中□證監會規定、公□股□上市□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括與公□□同一□有□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當每年對獨立性情□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提交董事會。董事會□當每年對□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行□估並出具專項□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公□獨立董事□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董事的□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

(三) 具備上市公□□作的□本知□，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不存□重大失信等不良記□；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證監會規定、公□股□上市□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 章程 公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獨立履行職 ，不 公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 其 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 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 向公 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 疑或罷 提 。被 疑的獨立董事 時解 疑事項並予以披露。公 董事會 到相關 疑或罷 提 後 時 開專項會 行 ，並將 結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 董事會的成員，對公 全體股東 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 履行下列職 ：

- (一) 與董事會 策並對所 事項發表明確 見；
- (二) 對公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 重大利益衝突事項 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 經營發展提供專業、 觀的建 ，促 提 董事會 策 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 證監會規定、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了 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 當具有公 法和相關法律、法規以 本章程 予董事的職權外， 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 具體事項 行審計、 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 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 開董事會會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 集股東權利；

(五) 對 能損害公 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 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 證監會規定、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 當經全體獨立董事 同 。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 將 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將披露具體情 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 當經公 全體獨立董事 同 後，提供董事會審 ：

(一) 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 相關方 更或者 承 的方案；

(三) 被 上市公 董事會 對 所作出的 策 採 的措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 證監會規定、公 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 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 書 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 。公 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 和信息，定期 報公 營情 ，必要時 組織獨立董事實 考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 建立全 由獨立董事 加的專門會 機制。董事會審 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 事 認 。

公 司 定期或者不定期 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四條所列事項， 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審 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可以根據需要研究 公 司 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由 公 司 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 由 公 司 名 額 以上獨立董事 可以自行 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當按規定製作會議 記錄，獨立董事的 意見 當 錄 入 會議 記錄 中載明。獨立董事 當對會議 記錄 簽字確認。

公 司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的 召開提供便利和 支持。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 司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人，職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 過 半 數 舉 產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依法 行使 本章程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 決議 ；
- (三) 制定公 司 的經營計劃和投資 方案；
- (四) 制定 公 司 的利潤 分配方案和 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 公 司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 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上市方案；
- (六) 擬 定 公 司 重大 收購、 出售 本公 司 股 份 或者合併、分立、解 散 更公 司 形式的方案；

(七) 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對外投、出售產、產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內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總經理、董事會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定其報酬事項和獎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副總經理、務人(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定其報酬事項和獎事項；

(十) 制定公的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章程的修方案；

(十二) 管理公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公總經理的工作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門規章、公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以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當提交股東會審。

公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董事會審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當迴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權。董事會會由公的非關聯董事出席舉，董事有權舉事份

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 時， 當 得出席董事會會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

本章程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 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給公 成損失時，公 當追究相關 任人員的 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 董事會 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 、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 見向股東會作出 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 制定董事會 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 ，提高工作 率，保證 學 策。董事會 事規則作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生 。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 舉和罷 。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不超 三年， 以 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 集、主持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 的 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 件和其他 由公 法定代表人簽署的 件；
- (五) 發生特大自然 害等不 抗力的緊急情 下，對公 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 事後向公 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簽署公 發行的股 、公 債券 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公 股 或上市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七) 董事會授予或公 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 司副董事長 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司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 開 次會 議，由董事長 召集，於會 議 開 1 日以前書面 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 在 日內 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 議：

(一) 代表 十分之一以上表 決權的股東提 議；

(二) 董 事 會 認 為 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 議；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 議；

(五) 審計委員會提 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 司 開董事會會 議 於會 議 開 日以前 通知全體董事。公 司 開臨時董事會會 議 於會 議 開三日以前 通知全體董事，本章程第一百三 七條 有規定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 司 開臨時董事會會 議 的 通知方式 為：專人 送達、當面 交、 傳件、特 專 送、電子 傳件、電 話、傳真或公 司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可的其他方式。

情 況 緊急需要儘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議 的，可 以隨時電 話 或者 傳 真 方式發出會 議 通知，臨時董事會會 議 的 開 會 也 不 受 通知時限的限制，但 召集人 當 面 傳 件 1 Tf .8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公司董事會章程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事項所涉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不足半數的，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事項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和表決方式：現場會議，記名投票。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會議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棄權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上接受超過九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在審閱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當對會議所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出席會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記人員當在會議記上簽名。董事當對董事會的決定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定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在表決事項時表決同意或棄權的董事，應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示反對並記載於會議記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的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由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過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議事項目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五名，不由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2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務信息、其披露、監督、估內
外、審計工作和內、控制，下列事項、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後，提
交董事會審、：

(一) 披露、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務信息、內、控制、價報告；

董事組成，成員三人，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當有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當在董事會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當在董事會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條 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 是對公 長期發展 略和重大投 策 行研究並提出建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 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 見，有關 用由公 承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 。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 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公 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 用於公 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 用於公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 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 的高級管理人員。公 高級管理人員僅 公 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 。

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 年，總經理 聘 以 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 ，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 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 董事會 ，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 公 年度經營計劃和投 方案；
- (三) 擬 公 內 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 公 的 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 司 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 副總經理、 財務 人(務總監)；
- (七) 定聘任或者解聘除 由董事會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 擬定公 司 職工的工 資、 福利、獎 勵， 定公 司 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和本章程的規定，代表公 司 簽署各種與公 司 日常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合同、 協 議 其 他 法 律 文 件；
-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 議。

第一百六十條 總經理 當根據董事會的要 求，向董事會報告公 司 重大合同的簽 訂、 市 場 行 情、 金 錢 使 用 情 況 和 盈 虧 情 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 資、 福利、 全 面 生 產 以 及 勞 動 保 護、 勞 動 保 險、 解 聘 (或 開 除) 公 司 職 工 等 涉 及 職 工 切 身 利 益 的 問 題 時， 當 事 聽 取 工 會 和 職 工 代 表 大 會 的 意 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 制 定 總 經 理 工 作 細 則， 報 董 事 會 批 准 後 實 施。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 包 括 下 列 內 容：

- (一) 總經理會 議 開 的 條 件、 程 序 和 參 加 的 人 員；
- (二) 總經理 及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各 自 具 體 的 職 責 及 其 分 工；
- (三) 公 司 金 錢、 產 品 使 用， 簽 訂 重 大 合 同 的 權 限， 以 及 向 董 事 會 的 報 告 制 度；

(四) 董事會認 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 以 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 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副總經理、 務 人(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 助總經理開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 設董事會 書， 公 股東會和董事會會 的籌備、件保管以 公 股東 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 。

董事會 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以 任公 董事會 書。公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 任公 董事會 書。

當公 董事會 書由董事 任時，如某一行 當由董事 公 董事會 書分別作出，則 任董事 公 董事會 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 書 守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 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 行公 職務，給他人 成損害的，公 將承擔 償 任；高級管理人員存 或者重大 失的，也 當承擔 償 任。公 高級管理人員 行公 職務時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 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 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 家有關 門的規定，制定公 的 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 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並披露年度報告， 每一會計年度上 年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 公 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行編製。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 除法定的會計 簿外，不 立會計 簿。公司 的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 戶存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 分配當年稅後利 時， 當提 利 的10%列 公 法定公積金。公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 公 註冊 本的 0%以上的， 以不 提 。

公 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 補以前年度虧損的， 依照前款規定提 法定公積金之前， 當 用當年利 補虧損。

公司 從稅後利 中提 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 ， 以從稅後利 中提 任 公積金。

公司 補虧損和提 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 向股東分配利 的，股東 當將 規定分配的利 公 ；給公 成損失的，股東 有 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當承擔 償任。

公司 持有的本公 股份不 與分配利 。

公司 須 香港 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 款代理人。 款代理人 當代有關 股股東 保管公 就 股分配的股利 其他 付的款項，以 付予 等 股股東。公司 委任的 款代理人 當符合法律法規 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的要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 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 增加公司註冊 本。

公積金 補公司虧損， 使用任何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 補的， 以按照規定使用 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 增加註冊 本時，所留存的 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 本的2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實 積極的利 分配製度：

(一) 公司 當重視對投 者特別是中小投 者的合理投 回報， 滿足正常生產經營所需 金的前提下，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行持續、穩定的利 分配政策。公司利 分配製度 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不得超 累計 供分配利 的範 ，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 利 分配形式

公司 以採 現金、股 或者現金與股 相結合的方式向投 者分配股利。 保證公司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優 採用現金分紅的利 分配方式。 具備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 當採用現金分紅方式 行利 分配。採用股 股利 行利 分配的， 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 產的 薄等因素。

(三) 利 分配條件和比例

1、現金分配的條件和比例： 公司 當年盈利、累計未分配利 正 且保證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 無重大投 計劃或重大現金 出 排，公司 當採 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單一年

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分配利潤的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定。

重大投資計劃、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置產或購置設備累計支出超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實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須經董事會批准，報股東會審議後方實施。

- 2、股股利分配的條件：在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公司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股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在確保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條件下，提出股股利分配預案。

(四) 公司董事會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等因素，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的，在行利分配時，現金分紅占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在行利分配時，現金分紅占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0%；
-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的，在行利分配時，現金分紅占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的，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股利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滿足股利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進行中期分紅，具體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有關規定擬定，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六) 股利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如下：

- 1、公司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方案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並結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提出、擬定公司的股利分配預案。獨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股利分配預案後，股利分配事項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股利分配預案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方可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 2、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時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進行監督。
-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
-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訂提交股東會審議時，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會審

利 分配政策事項時， 當 排 網絡投 系統等方式 中小股東 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 、 當年滿足現金分紅條件情 下，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 行利分配預案的， 定期報告中披露 因，獨立董事 當對此發表獨立見。同時 開股東會時，公 當提供股東會網絡投 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 與股東會表 。

(七) 利 分配政策的 整條件和程序

公 根據生產經營情 、投 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 整利 分配政策的， 整利 分配政策的提案中 細 證並 明 因， 整後的利 分配政策不得 中 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有關 整利 分配政策的 案經全體董事 同 ，且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 以 審計委員會 同 方 提交股東會審 ，獨立董事 對利 分配政策的 整或 更發表獨立 見。

有關 整利 分配政策的 案 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 權的三分之二以上 ， 次股東會 同時採用網絡投 方式 開。

- () 公 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 年度報告中 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 行情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或分紅 平較低的， 定期報告中披露未 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 平較低的 因、未用於分紅的 金留存公 的用 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對未 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 平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 見。

- (九) 存 股東 規佔用公 金情 的，公 當 減 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 其佔用的 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 股東會對利 分配方案作出 後，或者公 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 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 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 法律法規和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

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按照等規定，實際情況相調整。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對於依照中國相關稅法律法規規定需要由公司代為代繳相關股利稅款的股東，公司依法等股東代為繳其股利的納稅金。

存戶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減除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

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的評價報告相關，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八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人員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證、會計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虛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與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百九十條 公 司 開董事會的會 知，以專人 出、當面 交、 件、特 專 件、電 件、電 傳真或公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認 的方式 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 司 知以專人 出的，由被 人 回 上簽名(或蓋章)，被 人簽 日期 日期；公 司 知以 件 出的，自交付 局之日起第 個工作日視 日期；公 司 知以電子 件 出的，自電子 件到 被 人信息系統之日視 日期；公 司 知以電 傳真、當面 知等 頭形式作出的，電 傳真、當面 知當日 日期；公 司 知以傳真方式 出的，以傳真機發 的傳真記 時間視 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因 外 未向某有權得到 知的人 出會 知或者 等人 有 到會 知，會 會 作出的 並不僅因此無 。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 司 根據監管機構要 指定《中 證券報》等至少一家指定報刊和巨 網() 刊登公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 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 公 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公 公告 符合《公 法》、本章程 公 股 上市 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就公 按照股 上市 上市規則要 向 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 的方式而 ， 符合公 股 上市 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 也 以電子方式或 公 網站或者公 股 上市 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 發 或提供給公 股股東，以代替向 股股東以專人 出或者以 已付 件的方式 出公 。

第九章 合併、分立、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資和減資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合併以採吸合併或者設合併。

一個公吸其他公吸合併，被吸的公解。個以上公合併設立一個的公設合併，合併各方解。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合併付的價款不超本公淨產百分之的，以不經股東會，但本章程有規定的除外。

公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的，當經董事會。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合併，當由合併各方簽合併，並編製產債表、產清單。公自作出合併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0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知之之日起0日內，未接到知的自公告之日起日內，以要公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的擔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或者設的公承繼。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分立，其產作相的分割。

公分立，當編製產債表、產清單。公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0日內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系統公告。

第二百條 公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承擔帶任。但是，公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成的書面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資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不得以減少註冊資本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得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不得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以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零三條 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當其應得的款項，減少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有過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條 公〇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〇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〇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〇註銷登記；設立公〇的，應當依法辦理公〇設立登記。

公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〇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六條 公〇因下列〇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〇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〇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其他〇不能解散的，持有公〇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〇。

公〇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〇日內將解散事由向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〇。

第二百〇七條 公〇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零八條 公 司 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 體的， 當清算。董事 公 司 清算義務人， 當 司 解 事由出現之日起1 日內組成清算組 司 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 司 有規定或者股東會 司 司 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 司 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 司 或者債權人 司 成損失的， 當承擔 償 任。 司 期不成立清算組 司 行清算的，債權人 司 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司 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組 司 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 司 產，分別編製 產 債表和 產 清單；
- (二) 司 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 司 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 司 清算 司 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 司 清償債務後的剩餘 產；
- (七) 代表公 司 司 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組 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 司 知債權人，並於 0日內 司 省級以上報紙上或者 司 家企業信用信息公 司 系統公告。債權人 當自接到 司 知之日起 0日內，未接到 司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 當 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 司 。清算組 當對債權 司 行登記。

司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 司 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 司 清理公 司 產、編製 產 債表和 產 清單後， 當制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產分別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清理公司、產、編製產債表和產清單後，發現公司、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當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當承擔償責任；因或者重大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當承擔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訂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 定修 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 的章程修 事項 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
主管機關批准；涉 公 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 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 章程的 和有關於主管機關的審批見修 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章程修訂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證券監管規則要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觸。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 書，其他任何 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深 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 版章程 準。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 含本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不含本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 司 董事會 解 釋。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公 司 股 份 或 上 市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定 不 一 致 的， 以 法 律 法 規、公 司 股 份 或 上 市 證 券 監 督 管 理 機 構、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定 為 準。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事規則和董事會、事規則。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舊章程自動失效。

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